

益农发〔2024〕5号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24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9日

2024 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食品安全、质量工作等相关考核目标，2024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总数不少于 8000 批次（达到 2 批次/千人）。其中，市级定量监测不少于 3740 批次，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县市区定量监测总量不少于 4260 批次；各县市区、乡镇开展快速检测数量分别不少于 2200 批次、600 批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向好，不发生较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具体内容

（一）例行监测

例行监测以科学真实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的，真实反映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坚持随机性、代表性原则，抽样点位以“三前”环节为主，包括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覆盖所有县市区、主要生产消费的农产品种类（包括小宗特色品种）和各环节的各类主体（农户要有一定占比），如实详尽地记录样品产地来源。市级开展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数量 1640 批次（蔬菜 700 批次、水果 300 批次、茶叶 100 批次、稻谷 200 批次、畜禽产品 170 批次、水产品 170 批次），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各县市区根据例行监测数

量、范围和项目，监测参数应涵盖禁限用、停用、不得使用药物和常规使用较多、易超标的药物，监测总数量不少于 1910 批次，全面掌握所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风险监测

风险监测以关注对主导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目的。全市开展专项风险监测 2860 批次（稻谷 1750 批次，其他类产品 1110 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 1400 批次（稻谷 500 批次，其他类产品 900 批次），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任务。各县市区共完成 1460 批次（稻谷 1250 批次，其他类产品 210 批次），稻谷主要临田定量监测早中晚稻中的铅、镉含量。各县市区要突出地域特色，针对本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开展风险因子和隐患排查，及时排除问题隐患。

（三）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以发现问题、检打联动和执法办案为目的。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和严格规范程序的要求，采取“随机随报、随报随查”的方式，聚集“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集中整治的 11 个重点品种和问题隐患较多的品类，确定重点检测参数。全市开展监督抽查 1590 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 700 批次（蔬菜 150 批次、水果 100 批次、茶叶 50 批次、畜禽产品 300 批次，水产品 100 批次），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50 批次水果，其余 650 批次检测任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各县市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各类监测和监管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突出

禁限用药和当地使用较多的药物，合理选择监测参数，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上下联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上下联动、各有侧重，合理分配和科学推进任务，共同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量、高质高效地完成监测任务。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保障监测经费，充分发挥三类监测作用，分级分类推进，将“菜篮子”产品全部纳入监测范围，逐步扩大监测参数覆盖面，确保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无漏项。

（二）强化协作，各司其职。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地生产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科学安排监测任务，将豇豆作为必检品种单列监测要求，加强抽检过程监督和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各级质检机构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承担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落实多点随机取样等抽样标准、平行样品测定等检测技术规程和样品加标回收等质量保障措施，并现场配合指导监督抽查抽样，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和质量合格。各地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监管、检测和执法队伍的协作配合，杜绝地方保护主义，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执法办案，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并对后续执法查处工作进行跟踪核查。

（三）运用结果，加强处置。各地要充分利用监测结果，开

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和会商，指导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跟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公开信息。例行监测中，在生产环节检出的不合格样品的，要坚持“随检随报随检”原则，及时开展溯源处置和跟进监督抽查；在市场环节检出不合格样品且来源于辖区的，通报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外，要对同类产品加强抽检频次，排查问题隐患，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在监督抽查中，对于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加强与市场监管、发改、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联合办案协作机制。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杨先生，0737-4119449。。

附件：1.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
2.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计划

附件 1

2024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

市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例行监测相关要求。

一、种植业产品

监测蔬菜、水果、茶叶和稻谷样品 1300 批次，其中蔬菜 700 批次（含豇豆专项监测），水果 300 批次，茶叶 100 批次，稻谷 200 批次，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任务。

（一）监测地点

8 个县市区的种植业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散户）、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每个县市区每次需选择 2 个以上乡镇（高新区除外）。

（二）监测品种

1.蔬菜：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蔬菜品种，主要包括豇豆、芹菜、韭菜、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菠菜、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洋葱、葱、蒜等，同时抽取小宗特色品种百合、黄花菜、莲藕、秋葵、芦笋和食用菌等产品。

2.水果：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水果品种，以草莓、苹果、

桃、李、西瓜、甜瓜、香蕉、葡萄、梨、柑橘、猕猴桃、枣、黄桃为主，同时抽取杨梅、火龙果、蓝莓、柚子等。

3.茶叶：监测有包装标识的绿茶、红茶、黑茶产品。

4.稻谷：监测早中晚稻稻谷。

(三) 监测比例

蔬菜在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散户）、运输车和市場（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6：1：3，每个生产基地最多抽取 4 个不同品类的蔬菜，同一品种抽样数量不超过 2 个，1 辆运输车同一品种抽 1 个样品。如运输车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可在市场环节补齐。

水果抽样比例视品种而定，当季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生产基地和市場（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抽样比例为 7:3，没有种植的水果品种在市場环节抽取。

茶叶在生产基地和市場（市場、专卖店）的抽样比例为 1:1。

稻谷在各县市区实地抽取。

二、畜禽产品

全年定量监测畜禽产品 170 批次，在全市养殖场、屠宰场定量检测生猪、肉牛、肉羊尿样各 40 批次，在养殖场、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定量监测禽蛋 50 批次，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每个抽样点最多抽取 4 个不同样品，同批次产品抽样不超过 2 个。

三、水产品

全年定量监测水产品 170 批次，监测品种为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大口黑鲈、黄颡鱼、翘嘴鲌、斑点叉尾鮰、青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鲶鱼、克氏原螯虾、牛蛙、黄鳝、泥鳅、甲鱼、大闸蟹等，数量可根据各县市区生产和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尽量涉及鲆类、乌鳢、鳊鱼、对虾、黄鳝等样品。“三前”环节与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7：3。“三前”环节每个抽样点最多抽取 4 个不同品种的水产品，单一品种的抽取不超过 2 个，市场环节每个摊位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同一品种只抽取 1 个样品，由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附表：1.2024 年市本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2.2024 年市本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3.2024 年市本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附表 1

2024 年市本级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区县 (市)	蔬菜、水果例行监测				稻谷例行监测			茶叶例行监测	
		第一次 (批)	第二次 (批)	第三次 (批)	第四次 (批)	第一次 (批)	第二次 (批)	第三次 (批)	第一次 (批)	第二次 (批)
1	赫山区	蔬菜 30 水果 15	蔬菜 30 水果 15	蔬菜 30 水果 15	蔬菜 30 水果 15	10	10	15	8	8
2	资阳区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10	10	15	5	5
3	桃江县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10	10	15	7	7
4	安化县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10	10	15	30	30
5	南县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5	5	5		
6	沅江市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蔬菜 25 水果 10	10	10	10		
7	大通湖区	蔬菜 20 水果 10	蔬菜 20 水果 10	蔬菜 20 水果 10	蔬菜 20 水果 10	5	5	5		
合计		全市计划抽检种植业产品共 1300 批次，其中蔬菜 700 批次、水果 300 批次、茶叶 100 批次、稻谷 200 批次。								

说明：市场取样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尽量抽取本地生产样品或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来源不详的原则上不抽。

附表 2

2024 年市本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区县（市）	第一次（批）	第二次（批）	小计
赫山区	15	15	30
资阳区	12	12	24
桃江县	13	13	26
安化县	13	13	26
南县	14	14	28
沅江市	13	13	26
大通湖区	5	5	10
合计	170		

定量检测 170 批次，生猪、肉牛、肉羊尿样各 40 批次，禽蛋 50 批次。

附表 3

2024 年市本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计划表

区县(市)	第一次(批)	第二次(批)	小计
赫山区	15	15	30
资阳区	12	12	24
桃江县	13	13	26
安化县	13	13	26
南县	14	14	28
沅江市	13	13	26
大通湖区	5	5	10
合计	170		

定量检测 170 批次,其中“三前”环节与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7:3

附件 2

2024 年益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单 位	例行监测（批次）							风险监测（批次）			监督抽查（批次）						总计数 （批次）
	蔬菜	水果	茶叶	稻谷	畜禽 产品	水产品	小计	稻谷	其它	小计	蔬菜	水果	茶叶	畜禽 产品	水产品	小计	
市本级	700	300	100	200	170	170	1640	500	900	1400	150	100	50	300	100	700	3740
安化县	150	50	100	25	10	10	345	150	40	190	50	50	15	20	10	145	680
桃江县	150	50	50	25	10	10	295	150	40	190	50	50	5	20	10	135	620
赫山区	175	75	40	25	10	20	345	150	40	190	50	50	5	25	20	150	685
资阳区	175	75	20	25	10	20	325	150	40	190	50	40	5	20	20	135	650
沅江市	150	50		25	10	20	255	200	20	220	50	50		20	25	145	620
南县	150	50		25	10	20	255	200	20	220	50	50		20	25	145	620
大通湖区	50	15		10	5	10	90	100	10	110	10	10		5	10	35	235
高新区								150		150							150
小 计	1700	665	310	360	235	280	3550	1750	1110	2860	460	400	80	430	220	1590	8000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大农业委，市政府办，市食安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